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次性及持續交易。

關連人士

梁賀琪女士(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江西龍好

梁賀琪女士持有龍好控股有限公司(「龍好控股」)70%股權，獨立第三方翁徐信先生持有龍好控股餘下30%股權，而龍好控股持有龍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龍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龍好全部股權。因此，江西龍好為梁賀琪女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龍好控股及龍好有限公司均為江西龍好的間接或直接(倘適用)控股公司。梁賀琪女士已確認，自2016年2月以來，江西龍好一直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經營幼稚園(「除外業務」)。

除外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根據除外業務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871	1,778
年內虧損	2,532	1,542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與梁賀琪女士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認購期權契據

本公司與梁賀琪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梁賀琪女士已按代價1.0港元向本公司授出期權(「期權」)，按相等於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每份期權股份當時價值的單價購買由本公司釐定有關數目的龍好控股

關連交易

股份（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龍好控股不時已發行股本 70% 或有關數目的龍好控股股份（即梁賀琪女士當時所持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期權的有效期自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規定 [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及於三年後屆滿或直至梁賀琪女士不再持有標的公司（即龍好控股）任何股份或權益（以較早者為準）當日（「屆滿日期」）。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行使期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a) 江西龍好的年度營業額已達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等於約 6,000,000 港元）；
- (b) 江西龍好連續兩個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純利」）；及
- (c) 江西龍好連續兩個年度錄得年度營業額及純利增長超過 10%。

儘管本集團已獲授期權，江西龍好的財務業績於上述所有條件未達成前將不會綜合入賬，本公司將於期權獲行使後購買有關數目的龍好控股股份，因而龍好控股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認購期權契據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期權項下權利的情況下，梁賀琪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在未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屆滿日期前銷售、轉讓或出售龍好控股的股份。倘梁賀琪女士擬銷售、轉讓或出售龍好控股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其將向本公司提供該擬銷售、轉讓或出售股份的書面詳情（「轉讓要約」）及本公司將有權於接獲轉讓要約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行使權利，按轉讓要約所載的價格及條款購買全部或部分龍好控股發售股份。

我們與梁賀琪女士訂立認購期權契據（而非將除外業務於 [編纂] 前納入本集團），以緩解除外業務所附帶的風險。由於我們在經營中國教育業務方面並無先前經驗，為避免在我們並無先前往績記錄的領域設立有關新業務的潛在風險，因而梁賀琪女士以個人身份在除外業務作出該等投資。

關連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並無行使及現時並無計劃行使期權。期權將僅按獨立股東的最佳商業利益行使及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合適的專業意見後並經考慮（作為最低限度）(i) 本公司的管理資源；(ii) 江西龍好的競爭優勢及業務前景；(iii) 江西龍好當時的財務狀況；及(iv) 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後予以釐定。倘本公司將行使認購期權契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認購期權契據的決策及作出該決策的基準及交易的詳情將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公佈及年報內披露。

除外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而江西龍好（即一家中國幼稚園）的主要業務在教育類型、水平及領域方面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明顯不同。由於中國的幼稚園的性質與本集團於香港的輔助學齡前及小學教育服務有所不同及鑒於香港與中國不同的教育制度，除外業務並無且預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與本公司以下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關連交易。該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必盈控股及江西龍好於2018年6月21日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必盈控股同意非獨家許可江西龍好有權在中國（「**許可區域**」）使用必盈控股的若干商標（「**許可商標**」），每年許可費相等於江西龍好年營業額的2%及許可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許可期**」）。

江西龍好自2016年2月其營運起以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遵理幼兒園的名義已使用本集團商標，即「遵理」，該商標乃於2016年6月在中國註冊為商標。

江西龍好已向必盈控股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將不會作出或授權在許可區域外任何區域任何直接或間接使用許可商標；

關連交易

- (2) 其將不會更改許可商標的字眼、圖案或排列，並將僅就許可商標涵蓋的商品及／或服務使用許可商標。其須自行準備許可商標說明；
- (3) 須於江西龍好帶有許可商標的貨品或包裝上註明江西龍好的名稱及貨品原產地且其於任何廣告或宣傳材料上使用許可商標時須註明許可商標的許可；
- (4) 其將不會進行或疏忽開展或進行可能對許可商標聲譽及商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 (5) 其提供貨品的質量及／或服務將符合必盈控股的要求，且江西龍好不時接納必盈控股對其貨品及服務質量的檢驗；及
- (6) 其將不會或未能於許可區域內作出可能無效或損害許可商標的有效期、註冊狀態、效力或必盈控股的所有權或任何一項，或有關許可商標有關的聲譽或商譽的任何行動或事宜；及
- (7) 其將就其所提供有關其使用任何許可商標的產品及／或服務承擔全部責任。

商標許可協議將於許可期屆滿後自動終止。

歷史交易金額

於業績記錄期，有關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元(45,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元(5,000港元)(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江西龍好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必盈控股的最高年度許可費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獨立估值師估值的許可費率；及(ii)江西龍好於未來三年的估計年度營業額。

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許可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上述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彼等亦認為，上文所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期緊隨[編纂]後，並無任何交易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